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年報（「年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動用計劃授權上限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年報第40頁有關該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披露事項並不準確。正確之披露事項應為如下：於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即475,253,693股股份，而非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1,009,161,274股股份，有關經更新限額已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授出購股權

關於該等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授出購股權已超出可動用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且並未取得股東批准，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被禁止。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為失效及無效。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相關規則之摘要如下：

關於要約及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第5.1分段規定，「在GEM上市規則條文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人士作出要約，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就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按認購價選擇接納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關於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購股權計劃第9.1(i)(b)分段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第9.1(i)(a)分段所載上限之10個百分比，致使與董事會可能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現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個百分比…」

鑑於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已超出可動用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且並未取得股東批准，違反購股權計劃第9.1(i)(b)分段。就授出購股權違反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言，購股權計劃第5.1分段亦適用。因此，董事會行使其權利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並裁定授出購股權計劃為失效及無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報及該等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劉崇達先生及孫得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